**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招标编号：ZJZN-19144**

**项目名称：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采 购 人：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与投诉 21

八、解释权 2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3

一、系统数据环境分析及数据库建设 23

二、水雨情数据历史对比分析及共享服务 23

三、降雨空间分布分析动态展示及共享服务 25

四、水雨情信息综合展示 26

五、水情报表及综合报告生成系统 27

六、水情快报发布及汇报系统 28

七、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系统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一、总则 38

二、评标组织 38

三、评标纪律 38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3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文件部分 44

二、报价文件 51

三、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文件 63

**第一部分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委托，就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N-19144**

**二、项目名称：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  **容备注** |
| **1** |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 **1** | **套** | **60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10 -28 至2019- 11-01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在线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2)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相关资质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11 -18 14:00:00**

**八、投标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9- 11 – 18 14:00:00**

**十、开标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29号兴业大厦11楼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571-86571521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联系人：吴知静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134-823

3、监督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联系电话：0571-87233325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
| 2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
| 3 | **招标编号** | **ZJZN-19144**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内容。 |
| 6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项目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内完成培训、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
| 7 | **系统维护期（质保期）** | 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
| 8 | **采购预算** | **预算人民币6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19年 11月01 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821402-823**,**并发电子邮件至info@zngpa.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分开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标书。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19年 11月 18 日下午14：00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19年 11 月18日下午14：30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7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8 | **支持**  **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9 | **企业信用**  **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0 | **信用记录**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3］148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伍仟按伍仟计算。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2 | **特别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 |
| 23 | **现场演示** | 现场演示安排：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演示投标方案（具体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标次序由开标时抽签决定。讲标进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所属固定职员。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供应商的限制**

4.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 效。

4.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中明确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821402-82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nzbdl@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9.3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廉政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3）项目进度计划及按期完成保证措施；

（4）备品备件的情况

（5）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小组成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杭州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学历情况、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产品认证工程师资质，其他有关资质）等。

（6）培训计划

（7）验收方案

（8）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原价备查。

（9）技术偏离说明表。

（10）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货物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如系进口的关键部件或产品（材料）的投标报价则应包括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外贸代理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括开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所有费用（含与第三方平台或系统对接的费用，但不含第三方厂商工作量的对接费），即一直到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供安装调试所需辅材一次报入投标总价，除需求变更增减外，以后不作调整。**若应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具有进口免税办理资质的供应商报价为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具有进口免税办理资质的供应商需包含所有进口产品的所有费用。**

11.3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每种设备和软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分开胶装，**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4.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须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不同标项分别独立密封包装。**

15.2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2）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9.1.1 采购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1.2采购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1.3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1.4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1.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审查资格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采购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19.1.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宣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之和。

19.1.7采购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9.1.8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含）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澄清有关问题和错误修正。**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20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30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无效投标的认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时出现：

1）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

2）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投标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5）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6）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投标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6）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7）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8）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5.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7.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罚。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4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8．质量保证**

28.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3］148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0．采购结束**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3.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供应商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4.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5.供应商投诉**

35.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八、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系统数据环境分析及数据库建设

完成对系统建设硬件环境、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以及开发系统平台的需求分析。

完成实时水情数据的接入、历史特征库的建立、气象预测数据库的建立以及历史洪水数据库的建立等。

### 1.1接入实时水情数据

从已建的数据中心接入各类实时水雨情数据，其中包括雨量、水位、流量等数据，并存储在本次建设的后台水情数据库中。

### 1.2建立历史洪水数据库

完成重要水文站的近10年洪水资料整理，重要水文站包括瓶窑、分水江、之江、源口、桥东村共5个。

完成全市18座大中型水库近10年洪水资料整理。

整理的内容包括站点水位流量过程、洪峰水位、洪峰流量，控制站上游水位过程及特征水位，控制站上游区域面雨量过程，各雨量代表站雨量过程等。

### 1.3建立气象预测数据库

建立气象数据文件定时下载机制，定时从杭州市气象局获取气象预测原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批量解码和数据转换，生成符合水文部门要求的数据，并存入气象数据库中。

### 1.4建立及管理水文历史特征数据库

完成对水文历史数据的整理，包括全市所有水文资料站历史数据的整理，其整理内容包括：国家基本站历史沿革、水文数据收集和整理、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及建库、历史水位资料基面转换、历史水位流量资料系列插补、历史雨量的逐小时标准化处理。

建立水文历史特征信息标准库，内容包括：设计历史特征信息库表结构、建立水文历史特征数据库、建立特征提取更新机制、开发数据库管理维护模块。第一，根据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下发的《水情历史特征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试行）》（浙水文【2018】82号）行业标准，设计水文历史特征信息数据库表结构；第二，根据水文历史特征数据库表结构，建立全市所有水文资料站历史特征数据库；第三，根据不同特征信息建立校核机制，并规划提取更新频次及时间安排，确定特征信息的更新机制；第四，开发数据库管理维护模块，实现对提取后的特征信息成果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数据的流转、管理及应用。

## 二、水雨情数据历史对比分析及共享服务

### 2.1实时数据与历史特征数据的融合

对水雨情历史数据库和实时数据库进行相关的设计整合，使历史数据库与实时数据库的后台查询无缝融合。

### 2.2单站水雨情历史同期对比分析服务

统计单站某一时段雨量、某一时刻水位和流量等实时数据，与历史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2.3历史排位分析服务

统计分析某一时段雨量、某一时刻水位和流量、某一时段的区域面雨量等在历史上的排位及前后排位的相关信息。

### 2.4单站雨量距平分析服务

对某一站点任意时段降雨量与多年平均降雨量进行距平分析。

### 2.5多站水文要素对比分析服务

查询全市或某一流域内多个水文站点的降水量、水位、流量等要素,分析任意时段的统计信息、过程信息等，并提供相关的数据系列过程和对比分析成果。

### 2.6行政和流域分区面雨量对比分析服务

根据自定义的任意时间段或多个时间段，检索实时库和历史库中相关站点的雨量数据并经过面雨量平均计算，统计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面雨量，并与历史同期对比分析，形成分区降雨同期对比分析成果。

### 2.7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对比分析服务

在实时数据库和历史数据库检索相关水库站点的实时水位数据，对全市所有大中型水库任意时间点的蓄水量、蓄水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2.8单站年旬月日雨量对比分析服务

统计全市所有雨量站点年、旬、月、日雨量，进行历年同期对比分析。

### 2.9流域和行政分区年旬月日面雨量对比分析服务

统计流域分区和行政分区年、旬、月、日面雨量，进行历年同期对比分析。

### 2.10单站特征值对比分析服务

统计单站任意时段雨量极值（1h、3h、6h、12h、24h、1d、3d、7d）、最高水位、最大流量等水雨情特征值，与该站相应历史特征值进行对比分析。

### 2.11单站历史环比同比分析服务

对单个站点雨量、水位等某一时期数据进行历史年份的环比、同比对比分析（以日、旬、月、年为分析周期），计算其与历史上某一时段或历史多年平均值的差异，并计算同比增长率。

### 2.12多站历史环比同比分析服务

对多个选定的站点进行环比、同比分析，并分别计算相对应的距平值，形成分析成果。

### 2.13极值频率分析服务

根据前期计算和人工核定的水位流量频率数据、用户请求的站点和实测数据，生成最接近的频率数据，并返回分析成果。

利用现有历史库数据，采用常规计算公式和P-Ⅲ型曲线两种方法，分析计算相应的极值频率、重现期等重要水文参数。观察结果以表格、频率直方图等形式进行表达。

1、公式计算法

频率分析根据历史上的年极值系列数据（包括：单站年最高水位、单站时段最大雨量、单站年降雨量），对于给定的Cv、Cs、Ex数值，使用图表组件绘制出对应的频率分析曲线，方便查询要素值出现的频率。

2、P-Ⅲ型曲线

添加P-Ⅲ型曲线绘制控件，从数据库中调用年最高水位、年最大流量、历年时段最大雨量、年降雨量等数据，通过手动绘制频率分析曲线，查询要素出现的频率，或根据频率查询要素值。

## 三、降雨空间分布分析动态展示及共享服务

根据选定遥测站点雨量数据进行空间分析计算，并按流域分区或行政分区生成降雨空间分布图，直观展示全市范围内降雨的分布情况。提供系列化的降雨空间分布图，并能够按时间序列播放降雨空间分布图，展现雨带的移动情况。

### 3.1水文站网空间分布智能分析

综合考虑雨量站点（包括水文、气象站点）的雨量大小、空间位置、站点重要性、历史资料质量和系列长度，并结合系统设定的相关参数，确认最优参与计算的雨量站点，保证参与计算站点分布的合理性。

### 3.2降雨分布图分析及展示

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段，生成该时段参与计算的站点及其对应的雨量值，用户可以对返回的雨量列表进行查看，并对站点进行二次选择。用户确认参与计算的站点，并设定雨量级别后，可绘制等值面或等值线图，同时计算出各个级别的降雨笼罩面积和累计笼罩面积。

### 3.3逐时段降雨分布图分析及动态播放

用户通过选择任意时段，系统列出选定时段内逐时或逐日雨量分布图，并对时段内的各雨量分布进行动态滚动播放，直观展现雨带的移动情况和雨区的扩散情况。

### 3.4场次降雨分布图分析及动态播放

通过配置的各历史场次洪水基本信息（场次信息包括场次洪水时间、场次名称、场次总雨量等），生成各场降雨的逐时段降雨分布图和累计降雨过程图，系统提供逐时段降雨分布和累计降雨分布的选择功能，对降雨分布序列图进行动态滚动播放显示。

### 3.5降雨空间分布成果共享服务

系统需提供降雨空间分布成果共享服务，各个终端和应用通过该服务可获取降雨空间分布信息。

## 四、水雨情信息综合展示

基于“一张图”分别通过宏观和分区综合展示全市范围内的水雨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包括水雨情预警信息、流域和行政分区面雨量、重要站点水位流量、水库蓄水、水情分析成果信息以及气象信息等。

### 4.1水雨情预警

以醒目的方式列出各类站点的超警戒情况，包括雨量超警、水库水位超汛限、河道水位超警戒、潮水位超警戒等情况，并在地图上以不同的图标分级显示；用户点击各类站点条目时，列出超警超限站点列表，移动到该站点时，在地图上显示该站点的水雨情信息。预警规则配置需要一定扩展性，可人工调整规则。

**（1）雨量预警**

根据用户设置的雨量预警标准，进行预警。

**（2）江河预警**

根据《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和《杭州市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自动生成市级预警站点的洪水预警单，并分级展示省、市、县三级发布的洪水预警信息。

洪水期，主要江河控制站点水位达到警戒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达到保证水位、超过保证水位、超过20年一遇水位发预警和短信。

**（3）湖库预警**

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自动生成预警通知单和短信。

水库高水位预警：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征地水位、移民水位、设计洪水位、历史最高水位等，自动发送预警短信。

水库泄洪流量预警：水库下泄流量达到下游河道安全泄量的某一级别、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水库保坝泄洪流量等，自动发送预警短信。

**（4）旱情预警**

根据用户设定的江河旱限水位、水库可供水天数、土壤含水量等预警指标，出现旱情时，自动生成旱情预警通知单，发送预警和短信。

**（5）山洪灾害预警**

根据山洪灾害预警规则，利用山洪灾害预警单模版，对易发生山洪灾害区域编制预警信息。

### 4.2重要区域面雨量监视

按流域分区或行政分区，选择雨量代表站(包括水文站点和气象站点)，使用GIS方法、泰森多边形法、算术平均法，计算分区面雨量，并以柱状图展示。

### 4.3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流量分级展示

在“一张图”上展示全市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时水位、实时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并根据实测或预报水位超警、超保情况分级展示。点击站点时，通过左图右表的形式展示水位、流量过程。

### 4.4大中型水库水位流量分级展示

在“一张图”上展示全市大中型水库实时水位、实时出库流量、洪水预报信息，并根据实测或预报水位超汛限情况分级展示。点击站点时，通过左图右表的形式展示水位、出库流量过程。

### 4.5水库蓄水率统计展示

根据重要水库的当前水情，以饼状图的方式显示水库蓄水率，并按不同颜色进行显示。

### 4.6水情分析成果展示

根据当前水情分析成果的发布情况，在系统主页上展示简报、快报、洪水预报等最新的水雨情分析预报预测成果，并自动提示和标识。用户可以在该界面查看分析成果。

### 4.7气象信息展示

展示气象信息，其中包括台风路径、气象云图、短期降雨预测、雷达图等。

系统根据提取的气象数值预报信息，自动生成逐时降雨分布图，并进行动态滚动播放。

### 4.8水库闸坝监视和综合展示

对所有大中型水库和重点监视水库进行综合地图监视，对超汛限水库以不同的标识进行展示。用户点击水库，可以展示水库或闸坝的水情信息，并根据当前水情，分析各水库针对汛限水位、征地水位、移民水位的可纳水量和可纳雨量，以图表进行显示。

系统可对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的各类水位（如水库的实时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防洪高水位、征地水位、移民水位、坝顶高程、历史最高水位等）在一个界面上综合展示，并在界面上显示调度规则、实际调度信息和人工报汛信息等。当水库、闸泵等水利工程达到预置的调度规则时，加亮显示相关规则，并给出调度提示，提醒调度人员进行水利工程调度。

### 4.9流域形势分析及展示

对重点流域（主要包括东苕溪、运河、钱塘江干流以及分水江、兰江、浦阳江等重要支流），根据流域等级分层次进行流域导航，对于选择的某一流域进行水情形势分析，在一张图上综合展示流域水情过程、流域历史洪水过程、流域拓扑图、流域水面线图、流域土壤含水量分析成果图、水利工程调度信息、流域重要断面预测分析成果展示等，实现流域汛情信息综合展示。

对流域上各个流量数据进行集成化信息展示，调度人员通过“一张图”就可了解全流域上的水库泄洪、重要断面的流量等信息。流量数据需要集成自动监测流量、人工观测流量和计算流量，并综合分析当前最新流量在系统上进行显示，同时用户可以查询有流量数据站点的所有来源的流量过程数据。

## 五、水情报表及综合报告生成系统

通过后台配置自动生成各类水情报表和综合报告，报告中能生成文字、降雨等值面、降雨等值线、降雨过程图等内容。同时系统可生成各类统计信息，包括水库蓄水量和蓄水率统计、水库蓄水同期对比分析、流域和行政区域面雨量统计、流域分区面雨量历史同期对比分析、行政分区面雨量历史同期对比分析、单站水雨情历史同期对比分析等内容，并可集成到各类报表中。具体报表可分为雨情报表、水情报表和综合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5.1雨情报表

雨情报表主要包括流域和行政分区面雨量表、雨量时段极值表、大中型水库库区面雨量表、单站累计降雨量表、重要流域多站逐时雨量表、各流域逐时面雨量表、雨量预警统计表，以及雨情报表统计的各要素与历史同期对比分析。

### 5.2水情报表

水情报表主要包括水库蓄水量（率）表、水库可纳雨量表、水库拦蓄水量表、大中型水库运行效益指标表、水库水位过程表、江河水位过程表、潮水位过程表等，报表中对于关键数据进行历史同期对比分析。

### 5.3综合报告

综合报告需生成各类综合性分析成果。主要包括：最新水雨情简报、河网超警情况、水库超汛及蓄水情况分析、水雨情日报、水雨情阶段性总结、台风简报、梅雨简报、暴雨简报、领导汇报文档、防御简报等。

## 六、水情快报发布及汇报系统

综合展示各类水雨情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信息。主要包括：降雨空间分布、分区时段降雨和历史同期对比、流域面雨量、河网面雨量、重要水库水情、河道水情、潮汐水情、水库蓄水量空间分布、水库可纳雨量、全市总蓄水和可供水量、最新水情预测预报信息等。用户通过分页浏览，快速了解当前的水雨情形势。

### 6.1系统总体框架

**(1)服务层**

服务层为模板层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其中包括统计分析服务、等值线面服务、专题图服务和图形服务。

**(2)模板层**

系统可以根据应用需求，定制出各种分析单元，主要包括表格模板、文字模板、图形模板以及专题图模板四大类。

**(3)应用层**

应用层由水情报表系统、水情分析报告生成系统和水情汇报系统三部分组成。各个系统均有一个配置模块相对应，可实现对各个报表、报告或汇报演示系统的动态配置。

### 6.2基础服务组件开发

**数据统计服务：**所有的实时水雨情数据和历史水雨情数据都通过数据统计服务进行数据生成，并返回给报表模板生成实时报表子单元。

**图形生成服务：**在报表模板中有需要生成柱状图、过程图、饼状图等图形时，可通过调用该图形生成服务获取图片，并返回给报表模板。

**雨量分布图生成服务：**调用降雨空间分布展示系统中的成果服务。

**专题图生成服务：**在生成报告时有需要以地图为底图，生成地图专题图时，可调用专题图服务，生成专题图图片，并返回给报告模板。

### 6.3单元模板构建

单元模板包括：水雨情综述、水雨情地图化显示、降雨空间分布展示、较大雨量站点雨量、行政和流域分区面雨量、时段行政或流域分区面雨量与历史同期对比、全市主要河道实时水情、全市水库蓄水分布图、水库纳蓄能力分析、全市各类水库蓄水总量、气象预测信息、水文预测分析成果展示、全市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等。

### 6.4水情快报发布子系统

水情快报内容基于单元模板进行配置，管理员可根据不同时期（如台风期、梅雨期等）的需求，对水情快报内容进行个性化配置，系统根据配置实时生成水情快报信息。用户可通过WEB页面（页面滚动和快速导航）展示，并可自动生成word文本，供下载保存。

### 6.5水情汇报子系统

用户可基于单元模板定制一些常用的汇报方案，如梅雨期汇报方案、台风期汇报方案、短历时暴雨汇报方案等，以及每场降雨洪水过程分阶段形成汇报模板，包括降雨前、降雨过程中、降雨后期等。

用户可以在汇报方案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和配置，并可对汇报内容增加自定义标注，生成水情在线汇报内容。系统需能通过WEB页面（页面滚动和快速导航）展示指定汇报内容，也能自动生成汇报PPT，导出使用。

## 七、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系统

将日常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各类工作集成到平台上，提高工作效率，并实现各类信息的无纸化办公。

### 7.1防汛值班管理

防汛值班管理分日常防汛值班和应急响应值班管理，系统可根据预置的值班人员，自动进行人员排班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同时系统需提供应急响应和节假日期间的特殊排班需求，进行自动排班。系统可根据值班计划，对值班人员发送提醒短信。

系统可根据排班情况，人工勾选是否调休，保存后自动生成防汛值班调休表和值班餐补登记表。

### 7.2防汛信息登记

**预警通告单登记：**对当前的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能将发布的预警通告单自动接入到系统中，自动统计预警通告单份数，并可查看已下发的通告单信息，包括下发时间，下发内容，下发单位等相关信息。

**防汛部门响应登记：**各级防汛部门可通过该系统录入当前的应急响应情况，其中包括响应等级、响应内容、响应启动时间及响应文件等相关信息。

**气象预报登记：**可通过系统查看气象网站信息，并具备重要气象预报信息自动在线录入功能。可将重要天气报告、每周天气报告等气象预报报告上传至系统。

**防御信息登记上报：**根据响应等级，汇总各区、市（县）上报的相关防御信息。包括：巡查人员数量、水库预泄水量、预警条数、派出工作组、内部明电等。

### 7.3调度信息管理

**调度单模板生成：**系统可根据用户配置，自动生成水利工程调度单模板，用户可在模板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提供调度单保存、导出及打印功能。

**调度单登记：**系统需提供界面可登记调度单信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水库和闸泵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该系统录入水利工程调度信息，包括水库放水开始时间、放水时长、放水流量，闸门和泵站启闭时间、流量等信息。

**调度信息查询：**系统可根据水库名称或时间段对调度信息进行在线查询，包括调度单详情、水库放水开始时间、放水时长、放水流量等信息。

### 7.4灾情信息管理

**灾情上报录入：**用户可以通过系统定制的表格内容上报各级灾情信息，同时系统提供历史灾情的导入和修改功能。

**灾情查询：**根据设定时间段和行政分区，系统自动检索历史灾情信息，并提供各类灾情信息的查询、导出功能。

### 7.5防汛阶段式文档编制和管理

编制梅雨期、台风期各阶段（前期、中期和后期）不同的防汛相关报表、防御动态简报、每日一报、内部明电、调度信息、水利工程效益评估和各类会商、讲话等汇报材料模版；系统可人工设置各阶段工作内容提醒，在各阶段自动提醒相关人员；通过阶段式文档管理系统的导航页面，罗列出各个阶段主要信息，用户根据需要筛选需要的信息，自动生成定制的综合汇报材料，并对生成的文档具备保存、导出、查询等功能。

### 7.6洪水预报成果管理

**预报成果录入和上传：**对重要的预报站，用户通过定制的预报成果模板填报相关预报信息（包括预报前置条件、预报洪峰水位、洪峰流量、洪峰出现时间、调度建议、预报人员和签发人员等），并保存预报成果。对于一般预报站点，通过附件上传预报成果，并自动提取预报内容。

**预报成果查询：**用户可通过设定的条件，查询实时和历史的洪水预报信息，包括各次预报的预报前置条件、预报洪峰水位、洪峰流量、洪峰出现时间、调度建议、预报人员和签发人员等。

### 7.7 应急响应自动关联

编制梅雨期和台风期应急响应通知单模版；根据实测或气象预报降雨、河道水情、水库水情等信息，达到应急响应发布规则时，自动生成并短信提醒用户核定应急响应通知单信息，同时通过短信对应急响应信息进行发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采购合同（软件开发类）

甲方（需方）：**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平台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1 | **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 1 |  |
| 2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二）项目需求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项目标书要求及范围，开展针对甲方现有系统及整体运行环境的需求调研，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

2.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达不到项目标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关款项，同时甲方不再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1.在本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对系统提供两年免费纠错性维护和系统稳定运行的日常技术支持。乙方对该系统提供的系统维护方式如下：

* 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 软件故障报修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处理，一般问题在10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处理，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及文档更新服务；
* 乙方对甲方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访，深入了解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为用户解决系统的相关问题。

1. 在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期后，乙方应继续承担其后续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并给予甲方优惠的服务费率，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酌情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后，乙方服务人员上门为甲方安装调试软件，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劳务费和加班费。

**三、项目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1．系统开发及提交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计划** | **时间进度安排** |
| 1 | 需求调研阶段 |  |
| 2 | 设计开发测试阶段 |  |
| 3 | 现场部署测试阶段 |  |
| 4 | 试运行阶段 |  |
| 5 | 系统验收阶段 |  |

2．双方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经以上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签署的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商务、技术、实施文档等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需变更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四、需求变更**

1．甲方有对项目需求的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回应内容包括乙方建议的具体更改方案，如果变更会影响日程安排及人力投入，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必须按《用户需求书》执行。

2．乙方有对项目变更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不影响项目建设需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必须按《用户需求书》执行。

**五、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培训**

1．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后，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相关操作文档、测试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和提供配合。系统测试结束后，乙方应提交系统测试报告，甲方对系统测试情况进行审定，必要情况下甲方可进行复核测试。

2．通过系统测试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定，系统进入为期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乙方对系统进行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范围内的功能性修改和完善，如出现系统级故障时，乙方需派出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因系统故障或严重缺陷等原因，甲方可要求延长试运行时间。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甲方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审定。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求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在系统测试与试运行阶段，乙方应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并对甲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

系统管理人员技术指导：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技术。

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环境、系统设计思想和功能现状日常维护管理相关注意事项、操作步骤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的判断和解决方法。

系统使用人员：相关系统操作、简单维护、常见错误处理。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软件开发需求分析说明书》及经双方确认之需求变更等文件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介质或软件系统实体等形式提交。甲方审查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系统交付**

系统通过甲方验收是系统交付的前提。

1．正式交付时间

本项目约定系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生效个月内，因项目需求变更、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等情况的，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给予顺延。

2．文档交付内容

文档交付是系统交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按系统交付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并进行。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系统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3.系统通过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源代码。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造。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机器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八、保密事项**

1．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

2．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信息、业务流程、各类业务数据、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保守机密。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知识产权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在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范围内推广应用。对本项目形成的技术资料，用于总站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单独享有知识产权。

2．乙方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它系统的权力。

3．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工程文档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3．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容所必需的网络环境以及系统软件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4．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原有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厂商）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协调第三方配合乙方完成业务管理系统接口集成。

5．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工作场地。

6．在乙方工作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

7．甲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项目进度要求，确保甲方需求的实现，系统投入运行后能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3．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变动，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动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的人员资历和级别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十一、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的%（计￥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满24个月无发现有质量、维护、服务等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经过甲乙双方的确认，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验收费）。

（二）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第二期：2020年5月底前，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50%；第三期：2020年11月底，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额的20%。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2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68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12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投标价格（A=2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方案（B= 68分）：**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7分）：**

●对项目功能需求的理解，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响应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1分）

● 对水文数据中心系统的理解，是否能对数据中心的相关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指出其中的关键点和日常运行的注意点，以及出现故障的处理流程等，进行横向打分。（2分）

● 对防汛预警系统的理解，是否能对系统的相关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指出系统的关键点和日常运行的注意点等，进行横向打分。（2分）

●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对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经专家认可，得1分。提供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由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得1分，没进行现场踏勘的，本项得0分。（2分）

**（2）系统讲解和系统演示情况（24分）：**

●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系统，原型系统是否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紧密结合。具有水情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同期分析、降雨空间分布分析展示、水雨情综合展示、水情报表报告生成、水情快报发布、水情汇报自动生成系统原型（横向对比，综合打分，每项最多得3分），无原型系统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此项不得分；（18分）

● 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整体架构，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用关键技术对系统建设的解决能力，实例结果与项目实际需求结果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该软件效果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3分）

● 方案讲解和系统现场演示中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3分）

**（3）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20分）：**

● 提供气象预测数据的接入方案，其中包括数据获取、分析和处理过程，方案由专家进行认定并进行横向打分，最高得2分。提供类似案例，案例由专家进行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最高得1分；（3分）

● 提供水文历史特征库建设方案，内容包括数据库设计，特征数据提取，特征数据更新机制建立以及特征数据库管理与维护，方案由专家进行认定并进行横向打分，最高得3分；提供类似案例，案例由专家进行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最高得2分；（5分）

● 提供多源流量数据的接入、整理及综合展示方案，方案由专家进行横向打分，最高得3分。并提供类似开发类似案例由专家进行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最高得2分；（5分）

● 根据需求对水情报表单元模板中水情常用报表模板进行详细描述，方案由专家进行横向打分，最高得3分。并提供专业水情报表研发的相关案例，案例由专家进行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最高得2分；（5分）

● 投标人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及二次开发能力，响应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2分）

**（4）组织实施方案（2分）：**

●响应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2分）

**（5）售后服务保障情况（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系统保障；本项目同时由项目经理提供对口支持；（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3年得1分，多一年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2分）

**（6）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9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水利信息化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每项最多1分，不重复加分；（3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一项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1.5分）、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1分）、市厅级重大科技专项（0.5分），每项最多加一次，不重复加分；（3分）

● 项目组实施技术团队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项目组内有水文水资源专业、信息安全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参与加分人员应是本公司的固定职员，需提供参保证明。（3分）

**（7）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2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1分）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计入总报价。（1分）

**三、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12分）：**主要包含公司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等（1分）：**

**投标人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1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具有类似软件的研发经验（6分）：**

在本公告发布前取得与用户需求相关的**水文标准化数据中心、降雨空间分布分析及展示、历史水情同期对比分析、流域洪水预报、水库洪水预报调度、数据资源中心平台等类似**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3）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5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的成功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提供近三年以来开发与本项目用户需求类似的系统实施案例的合同，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 综合得分=A（20分）+B（68分）+C（12分）=100分**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他资信证明…………………………………………………（页码）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页码）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页码）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信用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1.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1.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 二、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市本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ZNU- 2019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 |
| 建设时间（日历天） |  |
| 质 保 期 |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 个月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报价相关表格**

**2.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质保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各分项内容请另附表明确价格组成，格式参考1.3.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2.

**配件及耗材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的 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   ），无（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2.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应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日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 ＿日

##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人须分别填写商务和合同条款偏离表，若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建议：**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网点 |
| 1 |  |
| 2 |  |
|  |  |
|  | 维修人员 |
|  |  |
|  |  |
|  | 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 质保期后的服务费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主要业绩证明**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9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